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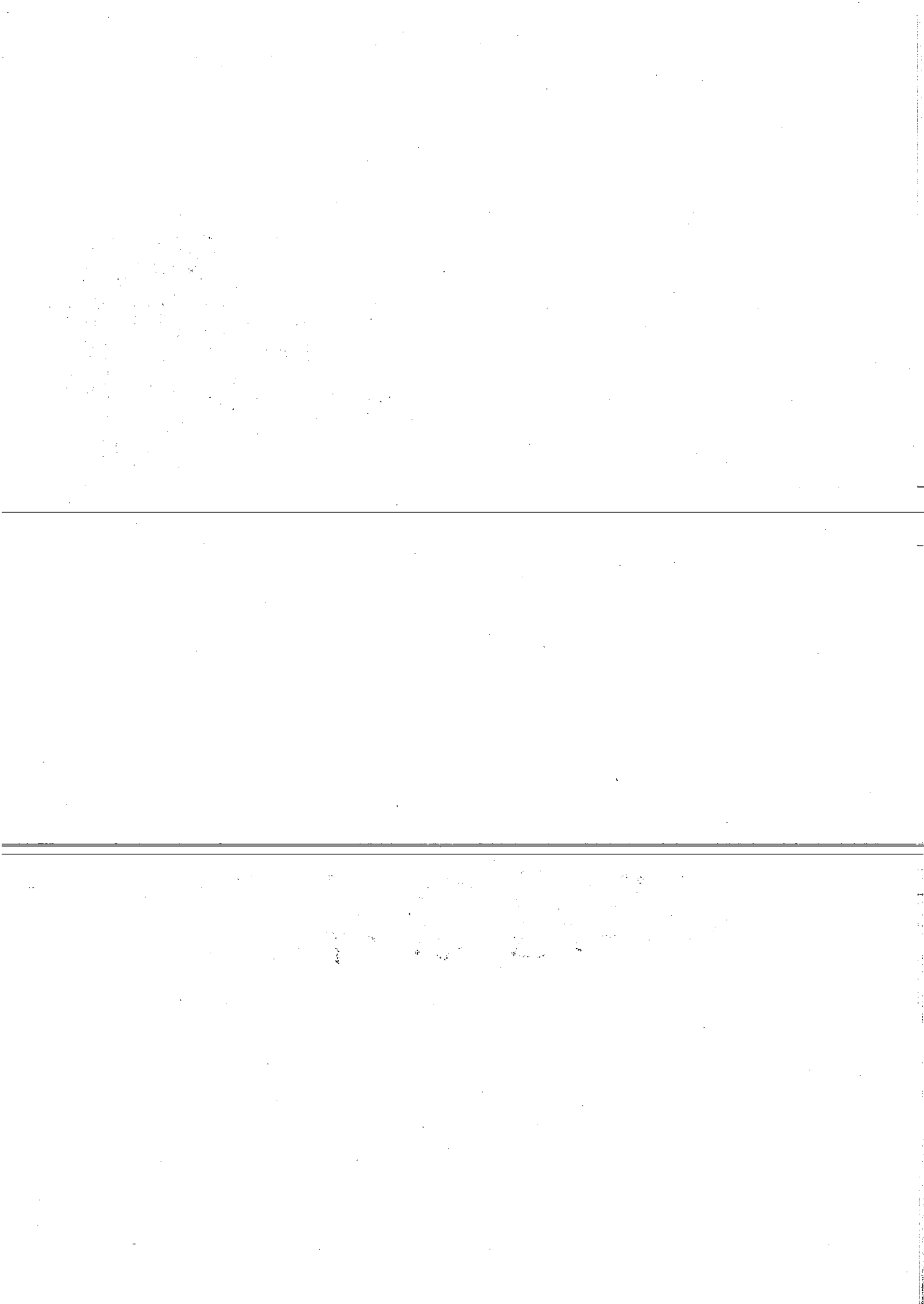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10546555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」

局長 詹榮鋒



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」

第一點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之實施鑑定、認定標準、審查、補助等事宜，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點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備查或核定者，應備具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同意書。
- (三) 使用執照影本。
- (四) 建物登記謄本。
- (五) 鑑定報告(含檢核表)。
- (六)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。

第三點 鑑定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鑑定標的物基本資料。
- (二) 鑑定範圍。
- (三) 鑑定內容、項目：
 - 1、混凝土檢測：氯離子含量、抗壓強度、中性化深度。
 - 2、損害現象（配合照片說明）。
 - 3、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之崩塌地表加速度評估。
 - 4、其他必要之項目。
- (四) 鑑定經過。
- (五) 現況勘查結果（含現況照片）。
- (六) 鑑定結論：

- 1、應有明確須拆除重建或補強防蝕之處理建議。
- 2、鑑定結果為拆除重建者，應提供三年內該建築物臨時性安全維護之建議。

第四點 各樓層混凝土檢測取樣數至少每二〇〇平方公尺一件，每樓層不得少於三件，取樣位置須均勻分布。

第五點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(以下簡稱高氯離子建築物)

經鑑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拆除重建：

- (一)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零點六 kg/m³ 以上、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二公分以上，且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，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之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一五〇 cm/sec² 等三項檢測結果之樓層數與總樓層數之比值(以下簡稱樓層比)四分之一以上者。
- (二)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零點三 kg/m³ 以上且混凝土抗壓強度平均值小於零點四五 f'c 之樓層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- (三)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零點九 kg/m³ 以上、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二公分以上之樓層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- (四)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零點六 kg/m³ 以上、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二公分以上之樓層比四分之三以上者。

前項樓層比之計算，除詳細耐震能力評估應以地面以上樓層計算外；其餘樓層比之計算，應含地下層。

第六點 高氯離子建築物經鑑定結果，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零點六 kg/m³ 以上且補強防蝕處理費用超過重建費用達百分之七十五者，經鑑定機構鑑定補強防蝕不符經濟效益者，得辦理拆除重建。

依前項申請拆除重建者，應檢具原鑑定機構提具之補強防蝕處理計畫書圖、估價書及重建費用計畫書。

第七點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定為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建築物者，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補助規定。

前項補助金額，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，逾三年始拆除完成者，每年減少百分之十。減少後之補助金額，不得少於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。

第八點 申請拆除重建費用補助者，應備具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同意書。
- (三) 本府核定文件。
- (四) 建物登記謄本。
- (五) 拆除執照影本。
- (六) 拆除工程前、後照片。
- (七) 切結書。
- (八)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。

第九點 高氣離子建築物申請重建之建造執照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，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並以淨空設計。
- (二) 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並以淨空設計，惟基地面寬未達十四公尺者：
 - 1、基地面寬十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，雙側至少留設淨寬一公尺。
 - 2、基地面寬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，單側至少留設淨寬一點五公尺。
 - 3、基地面寬未滿七公尺，單側至少留設淨寬一公尺。
- (三) 需於一樓樓版勘驗時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。
- (四) 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同意者，前款第(一)點及第(二)點得酌予放寬。

